#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情况的概述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谨慎性 原则,对持有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融信托")发行的理财产品确认公允 价值变动损失合计 20,375.83 万元, 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中融-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中融-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 中融-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允价值变动损失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持有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-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10,000 万元、中融-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,000 万元、中融-庚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,000 万元,金额合计 3 亿元;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持 有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-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,000 万元;全资子公司杭州 微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-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,800 万元。上述信托产品在"交易性金融资产"科目核算,均已到期,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本金 及投资收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 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3-039、2023-042、2023-043、2023-046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收益,中融信托对于公 司发函未予书面回复,未披露底层资产具体信息,亦未公布兑付方案,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 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,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策,基于谨慎性原则,2023 年度公司

对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,400 万元。

## 2、中融-融沛 2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允价值变动损失

2021年4月2日,公司以人民币4,000万元申购了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-融沛2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,该信托产品在"交易性金融资产"科目核算,现处于延期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仍持有该信托产品剩余本金3,951.66万元。公司综合信托计划相关的管理报告、增信保障措施、底层资产项目司法处置情况等,基于谨慎性原则,2023年度公司对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,975.83万元。

## 二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谨慎性原则,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 20,375.83 万元,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,604.46 万元,将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 17,604.46 万元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## 三、公司对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履行的相关程序

## (一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: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客 观现状作出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同意本次确认相关金融 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。

#### 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体现了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中融信托对上述本公司所涉逾期/延期兑付信托产品未公布兑付方案,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如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披露前,相关信托产品出现较大的影响回款预测的事项,则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也会发生相应变化,对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也会构成较大影响,不排除与本预测结果出现偏差的可能,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进行及时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